

合同编号：

## 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新孟河、新沟河工程建成后常州市引排形势分析

委托方(甲方)：常州市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

受托方(乙方)：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2年11月

签订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



# 合同主要条款

委托方(甲方): 常州市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

住 所 地: 江苏省常州市

法定代表人: 刘 骏

项目联系人: 杨 阳

联系方式: 15961233187

通讯地址: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

电 话: 0519-85682199 传 真: 0519-85682196

电子信箱: \_\_\_\_\_

受托方(乙方): 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: 江苏省苏州市

法定代表人: 展永兴

项目联系人: 唐 仁

联系方式: 13915593645

通讯地址: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东撷翠路 2 号

电 话: 0512-65251062 传 真: 0512-65251062

电子信箱: 398091886@qq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 新孟河、新沟河工程建成后常州市引排形势分析 提供专项技术服务,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, 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, 达成如下协议,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: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和内容: 分析评估新孟河新沟河工程调度运行效果、实际运行中发现的问题、沿线调度需求; 开展新孟河、新沟河引排水期间沿线及周边区域水量水质监测; 建立新孟河-新沟河工程引排调度模型; 基于实测数据和模型计算, 分析工程建成后常州境内引排形势变化; 针对引排形势变化提出优化调度及相关措施建议。



2.技术服务的方式：开展水量水质现场监测；编制提交《新孟河、新沟河工程建成后常州市引排形势分析报告》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技术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的地点（省内）。

2.技术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。

3.技术服务进度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，完成工作大纲编制并通过审查；2023 年 12 月，形成阶段性成果（初步分析报告）；2024 年 12 月，完成最终成果审查并通过验收。

4.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水量水质监测实施、分析报告编写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规定，满足甲方要求。

5.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\_\_\_\_\_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 \_\_\_\_\_ 相关工程调度运行资料 \_\_\_\_\_；

(2) \_\_\_\_\_ 相关河道、闸站建筑物等基础资料 \_\_\_\_\_；

(3) \_\_\_\_\_。

2.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 \_\_\_\_\_ 必要的工作衔接与收集资料配合 \_\_\_\_\_。

3.其他：\_\_\_\_\_ 无 \_\_\_\_\_。

4.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必要时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人民币捌拾玖万贰仟元整（¥892000.00）（包干使用）；

2.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（一次、分期或提成）支付乙方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签订合同，完成工作大纲编制并通过审查后，支付 50.08 万元；形成初步分析报告，且通过阶段成果审查后，支付 20 万元；项目通过验收后，支付尾款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苏州市吴中支行

地 址：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51 号

帐 号：3220 1997 5360 5999 8899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- 1.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：无。
- 2.涉密人员范围：无。
- 3.保密期限：无。
- 4.泄密责任：无。

乙方：

- 1.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：无。
- 2.涉密人员范围：无。
- 3.保密期限：无。
- 4.泄密责任：无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编制并提交《新孟河、新沟河工程建成后常州市引排形势分析报告》。

2.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规定，满足甲方要求，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。

3.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甲方组织召开审查会。

4.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根据工作进度安排，常州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：

1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，应当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以

上至 100% 的违约金(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)。(因甲方原因除外)

2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,应当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 10% 以上至 50% 的违约金(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)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,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甲方指定杨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,乙方指定唐仁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:

1. 日常联络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,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,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,出现下列情形,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,可以解除本合同;

1.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。

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:

1. 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;
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: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,其定义和解释如下:

1. 无

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,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,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:

1. 技术背景资料: 无

2. 可行性论证报告: 无

3. 技术评价报告: 无

4. 技术标准和规范: 无

5.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: 无

6. 其他: 无

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: 无

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019年11月10日



甲方：常州市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刘 强 (签名)

2022年 11月 24日



乙方：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张水军 (签名)

2022年 11月 24日